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5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能豪
選任辯護人　陳宏杰律師
　　高鳳英律師
　　呂佩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70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胡能豪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。被告明知不實事項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文書進而行使，其登載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係基於單一逃漏稅捐之目的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以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斷。審酌被告身為鎰洺生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不思誠實申報納稅，竟為本件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犯行，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補繳短報之稅款及利息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稅捐稽徵法第41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士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